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关于与巨化集团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草案）》的议案	4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11
三、关于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四、关于收购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20
五、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5
六、关于增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8
七、关于投资设立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与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33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0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舒英钢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

1、关于与巨化集团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草案）》的议案（财务总监 钟民均）；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财务总监 钟民均）；

3、关于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财务总监 钟民均）；

4、关于收购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秘书 周明良）；

5、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秘书 周明良）；

6、关于增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董事会秘书 周明良）；

7、关于投资设立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与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秘书 周明良）。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一、关于与巨化集团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年4月，巨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40,515,222股（占总股本25.67%），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公司已完成收购巨化集团下属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公司”）及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的100%股权。

鉴于巨化集团（含附属企业，下同）拥有供水、供气（汽）、自备热电厂、铁路专用线、危化品运输等成熟的公用基础设施，以及完善的采购、销售网络和物流平台，并与公路、铁路、港口运输等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协调对接能力，此外，还拥有甲级工程设计、二级工程总承包资质，产业发展配套条件完善。本公司收购的巨泰公司及清泰公司因地处巨化集团生产区域之内，部分生产装置与巨化集团生产装置存在管道输送、部分产品或副产物循环利用的互供关系；本公司（含附属企业，下同）为巨化集团提供环保处理专业服务，同时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减少公用工程的重复投资，部分水、电、气供应、公路铁路运输及配套设施上依托巨化集团；本公司为有效利用巨化集团对外部资源协调优势、完善的招投标集中采购平台等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巨化集团代理采购；本公司为防止生产工艺专利、专有技术泄密可能造成利益损失，在招投标同等的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巨化集团。因此，根据经营实际，为了发挥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巨化集团和本公司在环保治理、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设备维修与技术改造和研发、计量检测

服务等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

为规范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提议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平等、充分协商，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有效期三年，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在该日常生产经营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或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附后：《巨化集团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草案）》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0日

巨化集团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草案）

（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 2015 年 月 日在浙江省衢州市签署：

甲方：巨化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职务：董事长

法定地址：杭州市江城路 849 号

邮编：324004

电话：0570 - 3096668

传真：0570 - 3091678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英钢 职务：董事长

法定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编：311800

电话：0575 - 87212511

传真：0575 - 87214695

鉴于：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集团公司，前身为衢州化工厂，始建于1958年，1984年改名为衢州化学工业公司，1993年经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准更名为巨化集团公司，1998年3月被确定为浙江省首批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系国有独资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96,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3日）。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是一家由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

司、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浙江凯达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及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 6 家法人及岑可法、骆仲泱 2 名自然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47,404,672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4 月，甲方通过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乙方 25.67% 股份，成为乙方的第一大股东。同时，甲方将下属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公司”）及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作为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进行股权转让并成为其全资子公司。甲方（含附属企业，下同）拥有供水、供气（汽）、自备热电厂、铁路专用线、危化品运输等成熟的公用基础设施，以及完善的采购、销售网络和物流平台，并与公路、铁路、港口运输等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协调对接能力，此外，还拥有甲级工程设计、二级工程总承包资质，产业发展配套条件完善。乙方收购的巨泰公司及清泰公司因地处甲方生产区域之内，部分生产装置与甲方生产装置存在管道输送、部分产品或副产物循环利用的互供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处理专业服务，同时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减少公用工程的重复投资，在水、电、气供应、公路铁路运输及配套设施上依托甲方；乙方为有效利用甲方对外部资源协调优势、完善的招投标集中采购平台等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甲方代理采购；乙方为防止生产工艺专利、专有技术泄密可能造成利益损失，在招投标同等的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因此，根据甲乙双方经营实际，为了发挥甲乙双方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

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乙方与甲方在环保治理、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设备维修与技术改造和研发、计量检测服务等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

为了规范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平等、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签署本合同书的目的

签署本合同书的目的是为了调整甲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经济关系，规范相关行为，使双方的经济往来遵循本合同书的约定，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充分保障乙方及其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一）原材料与生产能源供应

乙方所需甲方自产的氮气、次氯酸钠、副产氟石膏、脱硫石膏等产品甲方优先保证供应；甲方所需乙方自产的乙炔、水泥、石粉、余热蒸汽等产品由乙方供应。

乙方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汽（高、中、低压）由甲方供应。

要求对方供应的原材料、能源、产品等，在每季度末前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下季度的用量计划。供应方应优先安排供应计划，按时、保质、保量的满足对方生产需求。因生产异常不能满足供应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上供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二）运输服务

甲方优先满足乙方的运输要求，为乙方提供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服务；并为乙方提供汽运配载平台服务，帮助乙方降低物流成本、监控产品流向。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的运输机构承运货物。

以上运输服务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

（三）设备制作维修、技术改造和研发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涉及工艺技术保密的非标设备制作，以及难以自行解决的设备维修、备品备件加工可由甲方提供专业设备制作、维修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应条件时，乙方技术改造、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可由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改造、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产生的成果，按合同约定确定其归属。

以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四）计量检测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产品计量、仪器仪表检测等，由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计量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五）环保处理和监测服务

乙方提供排污公用渠道和综合治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固废处置、医废处置等），对甲方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负有监测和处理责任。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甲方自觉接受乙方的环保监督，不断强化社会责任意识与环保治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三废”排放，并确保“三废”排放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甲方因“三废”排放超标等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六）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服务

乙方涉及先进技术的生产装置建设、技术改造的工程设计可委托甲方。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投标平台服务；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在招投标同等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可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甲方代理采购。

甲乙双方有权对上述招投标及物资采购行为进行监督，确保该经济行为符合乙方利益要求。

（七）共用排水渠道、厂区道路、管道等的日常维护服务

双方共用的排水渠道、厂区道路、管道等的日常维护服务由甲方负责，其合理维护成本由双方在区域内的经营单位按统一分摊标准分担。

三、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的结算业务在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一般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个别特殊的结算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止。

五、本合同书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六、本合同书的执行

乙方具体履行时，尚需将各年度与巨化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乙方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公开披露双方日常关联信息，接受投资者监督。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书的任何条款导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其他

甲乙双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间涉及本合同第二条诸方面的交易事项，可由交易相关方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签署具体协议。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

凡因本合同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巨化集团公司
(公章)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零一五年 月 日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调度实际情况，参照当前市场价，预计 2015 年 5~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表一：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氟石膏	480.0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脱硫石膏、除盐水	86.00
	巨化集团公司	辅料	60.00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辅料	7.50
	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	水	226.00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氮气	0.8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	41.00
	小计		901.3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巨化集团公司	电	1797.00
	小计		1797.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的劳务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水泥	78.66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石粉、乙炔	1082.15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污水处理费	90.00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72.00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14.4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炔、污水处理、固废等	2351.88
	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炔	1.19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乙炔	0.14

	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	乙炔	0.11
	小 计		3690.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等	4200.00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3.80
	衢州巨化检测中心	检测费	39.00
	衢州衢化印刷厂	印刷费	0.53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等	20.00
	浙江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80.00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食堂服务费	106.00
	小 计		4449.33
上述合计			10838.16

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

表二：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日均余额≤15000 万元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日均余额≤25000 万元

上述存贷款业务按 2015 年 5 月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三、关于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脱硫公司”）合同订单金额增长较快，仅 2015 上半年新签订合同金额 3.5 亿元，为保障脱硫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市场拓展，提议本公司为其提供人民币 124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本次 124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4900 万元为到期续保；2000 万元原由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现出于转换银行、降低融资成本需求改为本公司担保；3000 万元担保将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本次一并纳入，即该笔担保到期日延到 2018 年 7 月 26 日。

附后：脱硫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108000007723

名称	浙江华达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4028号1号楼801-816室
法定代表人	舒英钢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壹佰伍拾万贰仟捌佰壹拾柒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7月16日至2034年07月15日止
经营范围	生产：烟气脱硫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他环保设备（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相配套的其它环保设备； 批发、零售：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他环保设备；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月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册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册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8,978,412.08	55,158,407.58	短期借款	14	76,000,000.00	17,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31,300,100.00	14,278,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	85,975,720.85	86,438,405.73	应付票据	15	15,000,000.00	50,000.00
预付款项	4	58,202,417.56	70,241,841.84	应付账款	16	122,206,033.96	85,506,418.49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7	90,858,847.96	120,746,257.93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8	7,544,098.33	2,700,00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9	12,867,641.93	1,877,626.23
其他应收款	5	15,321,034.97	20,777,516.35	应付利息	20	120,09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6	219,755,116.33	108,769,967.09	其他应付款	21	86,343,719.64	32,427,55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7	793,871.20	3,579,567.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500,326,672.99	359,243,705.63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0,940,439.13	260,307,857.6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846,600.00	2,846,600.00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9	42,856,548.64	2,160,655.61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10	43,791,273.44		负债合计		410,940,439.13	260,307,857.6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11	1,799,586.07		实收资本	22	121,502,817.00	8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	54,092.72	94,952.2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372,810.72	968,973.1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20,911.59	6,071,181.03	资本公积	23	28,497,18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	4,016,916.90	2,500,702.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	28,090,228.55	22,506,32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107,145.45	105,007,029.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107,145.45	105,007,029.01
资产总计		593,047,584.58	365,314,88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047,584.58	365,314,886.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438,120,701.66	257,616,811.32
其中：营业收入	1	438,120,701.66	257,616,811.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6,023,823.50	245,674,586.52
其中：营业成本	1	387,359,354.57	221,679,875.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867,412.48	823,489.52
销售费用		3,560,363.23	2,954,652.76
管理费用		25,726,703.68	15,715,520.80
财务费用		6,464,828.51	416,907.52
资产减值损失	3	2,045,161.03	4,084,140.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11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06,878.16	11,942,224.80
加：营业外收入	5	6,1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	1,305,703.41	217,07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602.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07,334.75	11,725,146.02
减：所得税费用	7	3,807,218.31	2,135,58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0,116.44	9,589,55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0,116.44	9,589,557.5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00,116.44	9,589,55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00,116.44	9,589,557.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307,068.89	259,373,176.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4,059.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17,384.85	34,458,18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48,513.20	293,831,36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438,493.85	250,217,583.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40,754.95	11,292,35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99,293.53	9,554,94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35,469.79	35,619,60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414,012.12	306,684,49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5,498.92	-12,853,13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188.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82,058.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86,24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970.68	656,4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970.68	656,46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00,276.70	-656,46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000,000.00	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62,272.23	375,507.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62,272.23	6,375,50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2,272.23	10,624,49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5,995.60	37,431,09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18,501.15	34,545,995.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单位: 元

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36		
货币资金	88,570,471.48	88,978,412.08	短期借款	37	66,000,000.00	76,000,00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付票据	38	38,180,010.00	15,000,000.00
应收票据	5,219,516.00	31,300,100.00	应付账款	39	86,868,010.60	122,206,033.96
应收账款	151,388,870.86	99,032,522.02	预收账款	40	100,287,176.11	90,858,847.96
减:坏账准备	9,817,360.64	13,056,801.17	其他应付款	41	151,578,806.20	86,343,719.64
应收账款净值	141,571,510.22	85,975,720.85	应付工资	42	405,711.29	7,544,098.33
预付账款	191,992,558.01	58,202,417.56	应付福利费	43	0.00	0.00
应收补贴款	* 0.00	0.00	未交税金	44	36,777,795.07	12,867,641.93
其他应收款	18,049,031.75	15,321,034.97	应付利息	45	0.00	120,097.31
存货	130,372,198.85	219,755,116.33	应付股利	46	0.00	0.00
待摊费用	0.00	0.00	预提费用	47	0.00	0.0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793,871.20	流动负债合计	50	480,097,509.27	410,940,439.13
流动资产合计	575,775,286.31	500,326,672.99	长期负债:	51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52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应付债券	53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4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39,659,555.63	42,856,548.64	长期负债合计	57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递延税项:	58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递延税款贷项	59	0.00	0.0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	0.00	0.00	负债合计	60	480,097,509.27	410,940,439.13
固定资产合计	39,659,555.63	42,856,548.64	所有者权益:	61	0.00	0.00
无形及递延资产:	0.00	0.00	实收资本	62	121,502,817.00	121,502,817.00
无形资产	17,271,123.73	43,845,366.16	资本公积	63	28,497,183.00	28,497,183.00
递延资产	1,356,324.21	1,372,810.72	盈余公积	64	11,838,251.18	4,016,916.90
递延及无形资产	18,627,447.94	45,218,176.88	其中:公益金	65	0.00	0.00
其他资产:	30,714,183.11	4,646,186.07	未分配利润	66	22,840,712.54	28,090,228.55
其他长期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184,678,963.72	182,107,145.45
递延税项: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68	0.00	0.00
递延税款借项	0.00	0.00		69	0.00	0.00
资产总计	664,776,472.99	593,047,58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0	664,776,472.99	593,047,584.5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名称: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产品销售收入	1	36,753,333.34	68,252,105.20
减: 产品销售成本	2	30,060,500.00	55,716,832.41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3	0.00	4,005.00
二、产品销售利润	4	6,692,833.34	12,531,267.79
加: 其他业务利润	5	0.00	
减: 营业费用	6	266,345.12	745,740.48
管理费用	7	825,684.16	3,566,051.68
财务费用	8	664,694.33	1,293,954.85
资产减值损失	9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0	4,936,109.73	6,925,520.78
加: 投资收益	11	0.00	0.00
补贴收入	12	0.00	23.50
营业外收入	1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4	18,918.60	123,916.06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16	4,917,191.13	6,801,604.72
减: 所得税	17	1,235,225.56	1,706,328.96
五、净利润	18	3,681,965.57	5,095,275.76

单位负责人:

四、关于收购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关于收购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议案》内容

（一）概述

鉴于公司业务总量保持较快增长，产能及生产场所亟需扩张，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剑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公司”）在环保设备生产业务能力和场地空间上具有良好基础，公司以辰通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1 月 30 日）人民币 7,989.96 万元的价格，收购辰通公司 100% 股权，以提升本公司的生产、加工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辰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诸暨市同山镇绿剑村

法定代表人：马亚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除尘、输灰、脱硫、脱硝及其他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检修服务；建筑材料、钢材、电工器材、五金配件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

主要股东：马亚平出资 3,4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75%；程水苗出资 1,56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25%。

2、交易对方业务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绿剑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投资、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绿剑公司资产总额 53,054 万元，资产净额 6,299 万元；201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9,3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99 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吴仲庆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除尘、输灰、脱硫等环保工程设备及备品备件、五金配件的生产销售、检修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建筑材料（除竹木）、钢材、化工产品和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电工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4 日

股权结构：绿剑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 [2013] 6289 号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11 月审计报告》，辰通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9,281,112.78	253,316,233.34
负债总额	217,719,199.39	222,326,581.13

资产净额	71,561,913.39	30,989,652.21
	2012 年度	2013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11,310,655.61	100,248,031.64
净利润	6,949,796.05	7,427,738.82

4、资产评估情况

4.1 评估机构：本次交易标的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该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4-050号《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转让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4.2 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

4.3 评估结果及说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辰通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8,142.44 万元，评估价值 24,727.97 万元，增值 6,585.53 万元，增值率 36.30%；负债：账面价值 16,738.01 万元，评估价值 16,738.0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404.43 万元，评估价值 7,989.96 万元，增值 6,585.53 万元，增值率 468.91%。资产主要增值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土地）及投资性房产，增值率分别为 194.69%、218.19%和 218.67%。

辰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其控股资子公司——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x 持股比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1,538.23 万元，增值 1,016.25 万元；辰通公司的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为土地使用权。评估机构通过现场清查土地的形状、面积，获取土地的权属证明，了解土地的使用、取得方式等基本情况，了解土地等级、所在区域的最低保护地价、城市基准地价、当地存在活跃的市场、相似的参照物以及可比量化的指标和技术经济参数的情况等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不动产专业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分析核实。辰通公司在估价基准日拥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30.00 年、35.06 年，总权证面积为 67220.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包括地上建筑

物)。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972,967.80 元，评估价值为 44,460,300.00 元，增值为 30,487,332.20 元；投资性房地产为辰通公司对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388,685.28 元。按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相同方式评估，评估价值为 33,105,300.00 元，增值 22,716,614.72 元。

5、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确定，符合市场价格，公允合理。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辰通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7,989.96 万元，该评估值即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转让方。

5、股权过户安排：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即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双方声明和承诺：

6.1 绿剑公司承诺与保证如下：

6.1.1 转让方合法、有效、完整地持有拟转让的股权，并拥有完全处分权。

6.1.2 转让方承诺所转让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

6.1.3 转让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协议/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6.1.4 转让方已取得了签订本协议所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与授权。

6.2 本公司承诺与保证如下：

6.2.1 受让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6.2.2 受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协议/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7、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不可抗力：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在此情形下，转让方应全额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价款。

9、协议生效：本协议自转让方及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其公章后生效。

二、《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内核，本公司收购辰通公司时，绿剑公司从本公司当时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受让辰通公司 100% 股权尚不足十二个月，按照相关规定，现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转让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3] 第 4-050 号）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

五、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经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议案》内容

（一）概述

鉴于公司业务总量保持较快增长，产能及生产场所亟需扩张，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脱硫公司”）吸收诸暨兆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公司”）为新股东，兆丰公司对脱硫公司增资 7,000 万元，其中 41,502,817 元作为注册资本，28,497,183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放弃对脱硫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优先权。

本次交易以脱硫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493.06 万元为作价基础。经协商，增资完成后脱硫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502,817 元，其中公司占 59.26%，兆丰公司占 34.16%，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占 6.58%。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1、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舒英钢，经营范围：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相配套的其它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它环保设备的批发、零售；烟气脱硫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它环保设备的生产。

2、诸暨兆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兆丰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亚平，经营范围：除尘、

输灰、脱硫、脱硝及其他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检修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钢材、电工器材、五金配件；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

3、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资本：406,889,450 元（工商变更中），法定代表人：舒英钢，经营范围：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4、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章焯，经营范围：电力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发电机控制箱、罩壳、安全开关、高低压电器元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物流设备、物流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展示、维保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丙方：诸暨兆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与增资有关的权利义务

（1）丙方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40020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脱硫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493.06 万元为作价基础对脱硫公司进行增资。甲、乙方放弃对此次与脱硫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优先权。

（2）丙方对脱硫公司增资 7,000 万元，其中 41,502,817 元作为注册资本，28,497,183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脱硫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1,502,817 元，甲方持有脱硫公司 59.26%的股权，乙方持有脱硫公司 6.58%的股权，丙方持有脱硫公司 34.16%的股权。

3、售股条款

(1) 三方约定，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丙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脱硫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甲、乙方，甲、乙方有义务受让上述股权。

(2) 丙方在行使上述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甲、乙方。三方应以书面通知前最近一个月的经评估的脱硫公司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其它方均有权要求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约定增资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内核，兆丰公司用于本次增资的其中 6853.02 万元资产为诸暨华阳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系从本公司原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受让且不足十二个月，按照相关规定，现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确定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4] 第 040020 号）与《诸暨兆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诸暨华阳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4] 第 040021 号）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

六、关于增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抓住当前金融产业发展契机，同时保障本公司业务拓展、战略推进资金需求，提升公司风险防御能力、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现提议本公司参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财务公司”）的增资工作，具体如下：

一、拟增资方案

巨化财务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 3 亿元，其中：巨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认缴 1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认缴 0.4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本公司拟认缴 1.6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后，巨化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股 东	出 资 方 式	增 资 前		增 资 后	
		出 资 额	出 资 比 例	出 资 额	出 资 比 例
巨化集团公司	货币	2.5	50%	3.50	43.7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	40%	2.40	30.00%
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	货币	0.5	10%	0.50	6.2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	—	1.60	20.00%
合 计		5	100%	8.00	100%

注：巨化集团为巨化股份、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32 号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巨化财务公司净资产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58,400.00 万元，折每元注册资本的价值为 1.168 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加 4,924.74 万元，增值率为 9.21%。

本次增资价格，以巨化财务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依据，即本公司拟增

资的 1.6 亿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不低于 1.8688 亿元（折每元注册资本 1.168 元），最终价格经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竞价确定。

由于竞价活动存在不确定性，并须报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批准，故本次增资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巨化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巨化财务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 日成立并开业。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203 号巨化集团公司机关综合楼一楼

注册号：330000000072893

法定代表人：汪利民

注册资本：伍亿元

实收资本：伍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无***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批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巨化财务公司 2014 度财务审计结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巨化财务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5 月的审计结果，巨化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2,769.49	187,727.09

负债总额	131,036.75	134,251.83
净资产	51,732.74	53,475.26
	2014年	2015年1月至5月
营业收入	4,263.69	3,167.51
营业利润	2,323.64	2,320.22
利润总额	2,319.37	2,316.98
净利润	1,732.74	1,742.52

（二）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巨化财务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

巨化财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按照风险控制和业务发展的要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和五个业务部门，分别是信贷业务部、结算业务部、财务核算部、风控合规部、综合管理部。

2014年，是巨化财务公司筹建、设立、运营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巨化财务公司按照董事会的目标要求，紧紧围绕资金集中管理、依托支付结算、强化金融服务，扎实推进财务公司各项经营与服务的良好发展，收到明显成效。

截至2015年5月31日，巨化财务公司累计归集巨化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账户96家，完成结算量54014笔，结算金额482.44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各项存款总额10.48亿元，各类贷款余额11.12亿元。

三、可行性分析

（一）增资可行性

1、政策导向下，财务公司行业迎来全面发展契机

财务公司行业因产业而生，因改革而兴，开创了中国特色的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结合之路。近年来，财务公司功能定位不断提升，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呈现出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财务公司数量从最初的7家发展到目前的192家，资产总额从1987年16.64亿元提高到2014年11月末的表内外5.01万亿元，其中：资产规模百亿元以上的有91家，资产超千亿元的9家，财务公司已成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2、战略引领下，初步形成具自身特色的发展规划

巨化财务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批复，经过精心筹划于2014年3月2日开业以来，公司经营管理层即认清形势、把握机遇，又勇于创新、形成合力，始终根据财务公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特点，牢固树立稳健经营意识，扎扎实实开展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组织人员进行对标学习，初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中长期发展战略。

3、风险导向下，扎实推进风控能力与体系建设

（1）明确风险控制建设目标

巨化财务公司开业以来，持续建立和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制度体系，加强和改进风险管理环境、运行机制和队伍建设。2014年，巨化财务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三年建设纲要》：明确巨化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目标、检验标准及其各层级、各部门职责。初步形成由董事会领导、总经理全面负责的过程管理与结果考核相结合的全面、全程、全员风险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总体目标。

（2）建立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巨化财务公司切实按照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价和分类监管指引》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全面建立公司治理、综合管理、支付结算、信贷经营、项目营销、风险审查、资产转让、投资管理、稽核审计相互独立的风险管理制度及体系，将风险控制的内容通过信息化手段落实到公司经营的每一个环节中，实现全方位、全流程的动态风险管理。

（二）增资必要性

1、助推巨化集团公司战略落地的需要

当前，巨化集团正处于“十二五”收官，“十三五”谋划之际，也是转型升级的机遇期和关键期。巨化集团各业务版块面临历史性发展机遇，化工主业正加快向新材料、新能源、新环保、新用途“四新”方向转型，环保主业加速融合，物流、商贸、公用、医疗健康等生产性服务业加紧培育，未来巨化集团将有静脉产业园、高新园区巨化第二产业基地、东港巨化新材料产业园等一大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巨大，巨化财务公司作为巨化集团的金融平台，将全力

支持巨化集团各业务版块的战略落地。

2、财务公司新业务申请与拓展的需要

按照巨化财务公司的发展规划，现已进入提升创新阶段。在做好成员单位资金归集、结算、贷款、票据贴现等基本业务的基础上，外汇资金集中管理、产业链金融、同业拆借、金融投资等新业务将从研究阶段逐步过渡到实施期。

四、待改进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机构监督管理，在资本充足率、存贷款比率、不良资产率等指标方面，参照执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相关管理办法。巨化财务公司运作一年来，各项监管指标控制良好，但存贷款比率高于监管要求。

因此，增资后，巨化财务公司在充实资本金、增加资金归集量的同时，要控制各项监管指标，争取良好的监管机构年度考核，以有利于同业拆借、产业链金融等新业务的申请并获得批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附件：《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3032号）于2015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0日

七、关于投资设立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与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美丽中国，是国策也是人民的期盼，是新时代的主旋律。这是巨大的机遇也是巨大的挑战，一旦止步不前，将被大量的后来者赶超。公司各主导产品除尘器、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垃圾焚烧尾气处理设备等技术水平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是环保装备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是燃煤电站电除尘器中国最大供应商。公司拥有卓越的团队、一流的品牌效应。公司立志于转型升级，构建跨气、水、固废等多领域的国内最佳、世界一流的综合环境服务商。为尽快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现提议筹建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群策群力，以更高的起点谋划全局，促进公司全面发展。

一、交易概述

为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充分挖掘环保领域投资机会，整合环保资源，强强联合，群策群力，助推公司转型升级、全面发展，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投资设立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孔公司”）与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以下简称“蓝基石基金”）。

1、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拟与巨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杭州拔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拔萃”）、毛少君签订《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出资协议书》。

南孔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出资情况见表一。

表一：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巨化集团公司	货币	290	29

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	20
3	杭州拔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70	27
4	毛少君	货币	240	24
合 计		-	1000	100

南孔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登记的为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等业务。

2、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

公司拟与南孔公司、巨化集团、嘉兴拔萃展杭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兴拔萃”）签订《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协议》。

蓝基石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前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按蓝基石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的项目所需资金出资，实行认缴制，主要以社会融资为主。首期出资情况见表二。

表二：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一、普通合伙人				
1	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	100
二、有限合伙人				
2	巨化集团公司	货币	50	5000
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	3000
4	嘉兴拔萃展杭投资合伙企业	货币	19	1900
合 计		-	100	10000

蓝基石基金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登记的为准）：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一）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巨化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49 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注册资本：9.66 亿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一般经营项目为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巨化集团公司 100% 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 年末，巨化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73.02 亿元，资产净额 76.71 亿元；2014 年度，巨化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236.32 亿元，净利润 2.69 亿元。

2、杭州拔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83 室

法定代表人：孙新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拔萃由孙新荣、宁波旷世智源工艺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联合创立。

2014 年末，杭州拔萃资产总额 2,209.86 万元，资产净额 967.94 万元；2014 年度，杭州拔萃主营业务收入 160.58 万元，净利润-17.63 万元。

3、嘉兴拔萃展杭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与庆丰路交叉口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0 室-15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拔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新荣）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拔萃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为杭州拔萃旗下管理的基金。

4、毛少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

主要工作经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本公司投资发展研究院院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巨化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巨化环保产业基金公司筹备组组长。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巨化集团持有本公司 25.67% 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毛少君原担任本公司董事，离职不足十二个月；巨化集团与毛少君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上述各关联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登记的为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等业务。

南孔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

1、南孔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巨化集团委派 2 名，本公司、杭州拔萃二方各委派 1 名，南孔公司管理团队委派 1 名。董事长由巨化集团推荐，经南孔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出任。

2、南孔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和财务总监 1 名（其中由巨化集团推荐一名环保专业副总经理并委派财务总监），均由南孔公司董事会聘任。

（二）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

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前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按蓝基石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的项目所需资金出资，实行认缴制，主要以社会融资为主；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登记的为准）：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蓝基石基金合伙人共 4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 1 人，有限伙人为 3 人。普通合伙人为南孔公司，执行蓝基石基金合伙事务。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出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巨化集团公司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拔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毛少君

1、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 有限责任公司。

2、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等业务。

3、注册资本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出资为货币形式, 其中:

甲方: 出资额为 290 万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29%;

乙方: 出资额为 200 万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20%;

丙方: 出资额为 270 万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27%;

丁方: 出资额为 240 万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24%。

4、发起人的义务

4.1、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4.2、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 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 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3、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 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 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4、公司成立后, 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4.5、在本公司成立后, 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5、经营期限

5.1、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5.2、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协议, 甲乙丙丁各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 按甲乙丙丁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6、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依期足额缴纳出资额时, 每逾期一日, 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 4%作为违约金。如逾期 180 日仍未缴纳的, 其

他方有权解除未缴纳方的股东资格。

6.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7、争议的处理

7.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7.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本公司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8、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丁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该名称为暂定名，应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3、合伙期限为5年，上述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或缩短上述合伙期限。

4、本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前期出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按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的项目所需资金出资，实行认缴制，主要以社会融资为主。

5、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和缴付期限：

5.1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
1	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	100

5.2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
2	巨化集团公司	货币	50%	5000
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	3000
4	嘉兴拔萃展杭投资合伙企业	货币	19%	1900

6、合伙企业产生的收益还本后扣除开办费、清算费、托管费、管理费和日常运营费用、交易相关费用等应计提或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收益属于净收益，净收益对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6.1 分配方式：

6.1.1 若合伙企业的平均年收益率未达到 8%时，所有合伙人按权益比例分配收益；

6.1.2 合伙企业的平均年收益率达到并超过 8%（含）时，普通合伙人可按以下分配顺序中确定的标准提出收益分成：

6.1.2.1 有限合伙人按其原始出资额取回出资；

6.1.2.2 普通合伙人按其原始出资额取回出资；

6.1.2.3 有限合伙人按其原始出资额取回 8%/年的收益；

6.1.2.4 普通合伙人按其原始出资额取回 8%/年的收益；

6.1.2.5 普通合伙人可以按照基金净收益扣除本条（c）和（d）项后的余额的 20%提取收益分成，剩余 80%的收益由所有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分配。

6.2 分配时间：本合伙企业对每年度（本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一年时间为一个年度，以下同）已实现并收回的利润，原则上由普通合伙人提出分配方案并需征得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6.3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合伙企业在向其分配利润和投资成本时，有权扣除其逾期缴纳的出资、违约金等费用。如果其应分配的利润与投资成本不足以补足上述款项的，应当补缴出资并补交上述费用。

7、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8、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8.1 所有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特殊情况下以普通合伙人意见为准。

8.2 经投资委员会审核批准通过的投资项目报巨化集团公司核准，巨化集团公司拥有否决权。

8.3 投资项目退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9、合伙企业成立后，委托托管机构进行托管，通过托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资产的管理和对投资管理公司的监督，以确保合伙企业资产的安全。合伙企业向托管机构支付托管费用。托管机构由执行合伙人选择确定。具体的托管办法和条件以合伙企业成立后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准。

10、争议解决办法

各合伙人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如下规定处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可向投资管理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违约责任

11.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1.2、执行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

11.3、合伙人逾期缴纳其认缴的出资，每逾期1日，应当向其他合伙人交纳4%的违约金，并承担补缴义务；逾期超过180日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将其除名。

12、其他事项

12.1 本协议壹式柒份，合伙人各持壹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壹份，

合伙企业留档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未约定或者事先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各合伙人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充分挖掘环保领域投资机会，整合环保资源，强强联合，群策群力，助推公司转型升级、全面发展，公司拟实施上述关联交易。鉴于上述企业尚处于组建阶段，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0日